

关于开展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中心）：

根据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和学院安排部署，为扎实做好开学初和全国“两会”期间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2022-2023学年第二学期学院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强化认识

各二级学院（中心）要深刻认识到安全稳定是学院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前提，扛起实验实训室安全主体责任，继续高度重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坚守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强化“6S”管理，做到“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抓好责任分工、岗位职责、用品管理、教育培训、日常演练、应急预案、紧急救援等各个环节，分级管理、层层履责，确保实验实训安全“零事故”。

二、以教促安，加强宣传

新学期伊始，各实验实训室要对师生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再教育，做好相关记录，重点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高温高压高速运行设备及本实验实训室涉及的其他危险操作的安全培训。引导师生形成“实验实训室是我家”的意识，养成良好习惯，提升实验实训室安全卫生值日质量。

三、以查促改，抓好落实

各二级学院（中心）须于**3月2日前**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开展一次“地毯式、全方位、无死角”实验实训室安全大检查。学院相关部门将于**3月3日**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范围包括**奎文、滨海**两校区，重点检查易燃易爆、易制毒、易制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使用情况，放射源、高温高压容器、特种设备、自制设备等的安全管理，实验安全规章制度建设、落实，台账更新记录情况。

各二级学院（中心）须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及时整改，并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所有隐患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请各二级学院（中心）于**3月2日前**，将《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刘聪老师办公邮箱，**签字盖章纸质版**送教务处705室。

- 附件：1.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 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

教务处

2023年2月28日